

從台北故宮的一份《軍機處檔摺件》看清代新安縣與香港新界地區的治理

郭嘉輝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

過往討論明清時期新界的宗族、寺廟、節慶、風俗、信仰等社區組織與生活等各方面時，不少學者如華德英 (Barbara E. Ward)、裴達禮 (Hugh D. R. Baker)、科大衛 (David Faure)、華琛 (James L. Watson)、華若璧 (Rubie Watson) 等都會利用口述訪談、田野調查等人類學的研究方法或概念，試圖「自下而上」重構民間社會的歷史。¹ 他們採用這些方法的原因之一，或多或少是考慮到傳統中國王朝的管治力量，難以持續地直接深入縣以下的邊陲鄉土社會，以致缺乏王朝與上層精英的關注與相關檔案及文獻。

由兩廣總督徐廣縉 (1797-1858)、廣東巡撫葉名琛 (1807-1859) 於咸豐二年 (1852) 八月十六日具奏，同年十月十二日獲硃批，在台北故宮博物院登記為〈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的軍機處檔摺件，² 是迄今少數保留下來關於清代新安縣在香港新界地區的管治與司法判決的公文書。在新安縣檔案不復存在的情況下，更顯珍貴。³

過往雖曾有學者利用碑刻、土田契約討論保衛墟市權益的訴訟、倉斗等主佃糾紛、物產紛爭，⁴ 但大多不牽涉人命傷亡，主要在知縣、知府、督撫等地方衙門就能解決。⁵ 然而涉及抗糧奪犯、傷斃兵勇，甚至驚動廣東督撫上奏，由皇帝硃批定奪。這種來自王朝權力最頂層對清代新界案件的關注，可謂是過往討論罕見。而隨著台北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陸續在網路上公開，令到我們得以透過這摺件從王朝頂端「自上而下」視角，觀察清代新界管治的情況與問題。除此之外，上水廖氏作為此案的重要參與者，此奏摺如何配合他們的祠堂、族譜等民間記載，讓我們更進一步瞭解上水廖氏作為新界地區的宗族於清代的發展。

要之，本文希望透過說明〈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的內容，洞見清代新安縣對香港新界地區的管治，以至上水廖氏宗族在當時的情況，從而更進一步瞭解晚清時期新界地區的歷史，特別是這奏摺作為過往所稀見來自軍機處由皇帝硃批，有關香港新界基層治理公文書的獨特性。在進入討論與分析前，以下則先簡介這一奏摺及當中案件的事發經過。

一、文獻與案件簡介

〈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原件藏於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號 086782，尺寸為 22.5x10，正文共二千三百九十餘字，由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於咸豐二年 (1852) 八月十六日具奏，同年十月十二日獲硃批「刑部議奏」。參照摺中提到「在咸豐二年 (1852) 四月初三日，欽奉恩詔」，以至上水廖氏族譜對廖汝翼下落的記載，相信這奏摺只是整宗案件的其中一份方公文書。但在史料散佚的情況下，這奏摺成為迄今有關此案最為詳細的記載。

這奏摺主要是講述發生在咸豐元年 (1851) 十一月的新安縣，兵勇差役被民眾糾集抗糧奪犯而傷斃，以及士紳衝入衙門要脅知縣一案的事發經過及督撫對判刑的決議。

本案緣起於咸豐元年十一月初，時任新安縣知縣的張起鵬派官差鄭標、李光前往各地追收拖欠稅糧。當時上水廖氏的廖亞三、廖家祉、廖焜耀等欠糧各戶藏匿不見。直至十一月初八日，廖家祉等人遇上官差鄭標，但仍然抗拒不納，所以被帶到當時駐紮在新田鄉進行捕盜的知縣行署查訊。由於廖家祉供認抗糧不諱，被判以枷號示眾，押回上水村口。同族的廖疇認為此事有失宗族顏面，所以商同廖長孫、廖桂有、廖亞諾等八名族人，推倒官差，

拆毀枷號，救走廖家祉。面對這情況，官差鄭標按知縣指示傳令族紳耆老廖導河，希望他聯同舉人廖汝翼將「抗糧奪犯」的族人交出，否則將革去他們的功名。廖汝翼與廖正樾當時在新田鄉行署門外聽到有關消息，認為此事並不合理，遂進入行署爭論，但被知縣喝令捉拿，兩人乘亂逃走。

十一月十三日，張起鵬結束在新田鄉的捕盜，改去深圳墟督催徵糧，同時增派官差黃榮、兵丁鄭日華、壯勇鄭王潰等前往緝拿。廖疇聞悉此事後，恐怕被拿獲，所以聯同早前廖長孫、廖桂有等八名族人，再邀請廖潰欣、廖城就、廖景攸、廖守歡等前後總共 39 名族人參與拒捕，並計劃持刀械在村內埋伏。張起鵬知道後，也命令營員將廖潰欣等一併緝拿，但當這些官差兵勇入村搜捕時即被他們襲擊，先後造成 8 名兵勇死亡，20 名兵差壯勇受傷。由於事態嚴重，兩廣總督徐廣縉等下令署督標前營參將許保瑞、香山縣知縣劉丙慶協同新安縣進行圍捕，最終拿獲廖疇等 29 人，而廖汝翼則聞訊自首，並進行審訊。徐廣縉按律例與案情輕重，擬廖疇、廖家祉、廖長孫、廖汝翼等首從各犯處以斬、絞、充軍、杖、革去功名等刑罰並奏請核覆施行。

二、清代新安縣的治理

無論是《（道光）廣東通志》、《（光緒）廣州府志》或《（嘉慶）新安縣志》等省府縣地方志，都難以鉅細無遺地記錄當時催糧、緝捕等基層地方治理問題的細節。這奏摺對案情經過的仔細描述，卻無意中補充到這一點，尤其是關於清代新安縣在香港新界的治理情況。

首先，徵收稅糧的方式。過往瞿同祖、蕭公權都曾指出清代對地方基層的稅收徵收，有透過「自封投櫃」，或里長、甲長等代辦人，以至「圖差」或「里差」等方式。若出現拖欠稅糧時，主要可透過（1）把衙役派至該里，直至繳納完畢；（2）徵召「里長」或「甲長」；（3）指定部份納稅戶為「催頭」等三種「催科」程序處理。⁶而這奏摺中提到的「咸豐元年十一月初間該署縣張起鵬飭差鄭標、李光往催各欠戶多已具報遵完」，正是印證了將差役派至各處催科的形式，曾在清代新界地區實行。而接著提到的「惟廖亞三戶丁，現獲病故之廖家

祉，未獲之廖焜耀，躲匿不見」，更進一步印證鄭標、李光等新安縣屬的差役應曾到上水等處催糧，才會發現廖家祉等人躲匿不見。

更為重要的是，這奏摺揭示了新安縣知縣似乎會親自到各處監督稅糧的催收，有別於過往瞿同祖等認為知縣多在治所，與鄉民無直接聯繫，或是並不會親自查訪鄉村的觀點。⁷奏摺中正提到「是月十三日，該署縣張起鵬因新田鄉緝捕事畢，順道轉至深圳墟督催征糧」。雖然奏摺原句是交代張起鵬到深圳墟增派差役兵勇到上水村協助圍捕，但無意中卻交代了當時知縣張起鵬的行蹤，就是在深圳墟督催徵糧。而值得注意的是，張起鵬離開南頭治所，並不單純是為了督催徵糧。此句在交代到他到深圳墟之前，也提到他其實是在新田鄉駐紮捕盜。這正說明新安縣的知縣並不一定只在治所進行管治，而是會親自到各處處理督催徵糧、捕盜等問題。而採用這種方式，無疑是為了令治理更具效率。當官差鄭標遇上抗拒不納的廖家祉時，就可以馬上帶他到就近的新田鄉行署，而非遠至南頭，正如當中提到「因署縣張起鵬會營督帶兵役在上水村附近之新田鄉駐紮捕盜。鄭標等即將廖家祉等就近帶至新田鄉行署」，所以才能迅速地「查訊廖家祉等供認抗糧不諱」，判以枷號示眾，由鄭標、李光等押返上水村口示眾，震攝當地抗糧的村民。

而與香港新界相關的是，奏摺中所指的「新田鄉」很大可能就是今日香港新界的新田鄉。首先，《（嘉慶）新安縣志》卷七〈建置略·津〉提到的「新田渡」，與〈選舉表·廩例貢〉載「文啟新，邑之新田人」兩條所指的都是今日新界的新田鄉。其次，根據當中提到「在深圳墟⁸督催徵糧。該墟距上水村僅止二三里，較新田鄉更近」這一地理距離的描述，今日香港新界的新田鄉無疑是比《（嘉慶）新安縣志·輿地圖》另外提到的「新田子」更為合理。蓋因「新田子」據張一兵考證為遠在今日深圳的布吉管理區，並不可能是「上水村附近之新田鄉駐紮捕盜」。蓋因從距離而言，並不可能幾天內就能帶廖家祉去審訊，並押回上水村，再發生毀枷奪犯事件。⁹若果循這一思路，這奏摺明確地記載清代新安縣知縣曾親抵香港新界地區尤其是新田鄉進行捕盜、審訊等管治。而且我們也不能排

除知縣也曾以這方式去過香港新界各處，這無疑有助我們重新思考清代新安縣對於香港新界地區的管治形式。

儘管這一方式在某程度上提高了處理效率，特別是可以在各地行署迅即對抗糧等行為判刑處分，對基層造成震懾。但這方式似乎並未對當時新界大族上水廖氏奏效，反而令事件越演越烈，某程度上反映宗族勢力在基層地方治理的影響。即使廖家祉因抗糧在新田鄉行署被知縣判「枷號示眾」，但廖氏族人並未因此就範，反而是推倒官差，拆毀枷號，救走抗糧的廖家祉。面對這問題的處理，作為知縣的張起鵬並未立即從各處增派官差、兵丁、壯勇圍捕，而是令「鄭標等蒙經該署縣傳到該族紳耆廖導河等，諭令協同廖汝翼等交出抗糧奪犯各匪，並以輒敢徇縱，即將該族紳等一併詳革勒交」，由官差鄭標通傳上水廖氏的紳耆廖導河及舉人廖汝翼協同處理，交出「抗糧奪犯各匪」。這正反映當時新安縣知縣在基層管治遇上問題時，並不一定是尋求上級協助或是增派兵力，而是希望透過與宗族合作解決，這毋寧反映上水廖氏等新界宗族對新安縣基層治理上有著重要的影響，而且我們也可從此案的發生經過得到更進一步的理解：

（一）宗族的動員能力。據《（光緒）廣州府志》載新安縣的「門皂、民壯各役」只有 83 名，而《駱克報告書》的估計也大約只有 60 名左右，¹⁰ 當然這尚未計及兵丁、壯勇，但上水廖氏在張起鵬從深圳墟增派官差、兵丁、壯勇圍捕時，就能先後動員 39 名鄉民，並足以對新安縣兵勇差役造成 8 死 20 傷。此事正證明新界宗族的動員能力，足以撼動新安縣在基層的治安力量。

（二）知縣的出身與地位。夏思義指出明末清初只有少數新安縣知縣是來自進士出身，大多是以貢生、監生身份入仕，並以其他縣佐貳官的身份調任。¹¹ 時任新安縣知縣的張起鵬，據《（光緒）廣州府志》載「張起鵬。甘肅涼州人，監生，三十年任」。¹² 再參道光十九年（1839）林則徐〈英兵船阻撓該國商船結進口並各處滋擾在穿鼻尖沙嘴疊次將其擊退摺〉提到「並派熟悉情形之候補知府南雄州知州余保純，帶同候補縣丞張起鵬馳往，會同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相度山梁形勢，妥為佈

置」，¹³ 可知張起鵬不過只是以監生入仕，主要透過作為縣丞等佐貳官經歷升任。對比作為道光己酉科舉人廖汝翼，雖然並未取得進士資格，但卻經過舉人大挑，獲准揀選以知縣註冊。身份、地位自然不比張起鵬遜色，所以也敢於與其在行署理論，最終因此案而落得「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事無冤枉」的罪名。但這正好讓我們理解到何以具備舉人或以上高級功名的新界宗族在地方上較具影響力，甚至宗族何以對舉業功名熱切與重視。

除此之外，雖然摺中只提到「該族有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年分應完糧銀一百八十餘兩，色米五十餘石，屬催未據完納」並未交代所欠糧銀包括的細項，但對照《（光緒）廣州府志》提到新安縣田賦的應徵稅銀共「一萬零二百八十四兩六錢四分九釐，丁銀九百八十兩七錢三分八釐，本色米一千九百八十二石四斗三升零五勺」。¹⁴ 從某程度而言，上水廖氏拖欠的部份對整個新安縣來說，也不算個小數目。該族具有相當數量的田產被登記課稅，從側面反映他們在當時雄厚的經濟實力。

再者，這奏摺最後其實提到「奪犯八人，業於疎防限內首夥全獲，其拒捕殺傷兵勇共夥三十九人，亦於疎防限內拏獲首夥二十九名」，換言之並不是所有涉案的族人都被緝獲，特別是當中提到的「未獲廖正槎，應革去貢生」、「未獲之廖焜耀」、「未獲之廖亞庶、廖松茂、廖大亨、廖城發、廖婆幅、廖亞玉、廖得新、廖亞全、廖秀瀨、廖亞傑」，所以才需要「與逸犯廖亞庶等一併飭緝獲日另結」。即使兩廣總督徐廣縉動員鄰近香山縣知縣劉丙慶，以至增派督標前營參將許保瑞，仍然未能將這班肇事鄉民全數拿獲，可見王朝力量在香港新界等邊陲地帶依然是相當有限。

透過上述對摺件的分析，可以清楚見到清代新安縣如何透過派遣鄭標、李光等官差到各處催糧包括廖家祉所在的上水村，以至知縣張起鵬親自到新田鄉進行捕盜、深圳墟督催徵糧等具體方式，對香港新界地區進行管治及當中遇到的問題，尤其是上水廖氏等宗族龐大勢力對基層治理的影響。因此，接下來則透過這一摺件瞭解上水廖氏在當時的情況。

三、清代新界的宗族——上水廖氏

今天走進上水廖氏的宗祠——「廖萬石堂」，祠內仍懸掛廖汝翼的功名匾，後進兩廡其中之一的「配賢祠」也供奉著他的木主，似乎已經見不到此案痕跡。而翻查世界廖氏宗親總會—上水鄉族譜編輯委員會於 2014 年編成的《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對廖汝翼的記載只提到：

十六世，諱汝翼，字輔宸，號荃嚴，乃荊山公長子，道光己酉科鄉進士。公資質敏慧，學問深醇。十九歲蒙大宗師考取古學，因詩失粘未錄。二十歲復蒙邑候（按：應為侯）考取冠軍，大宗師取進邑庠後屢科薦卷。至四十二歲（何、楊）二大主考取中鄉闈，設教東路，文風賴以大振。當時顯達者，多出其門。後因本族糧務事累身囚獄，曾在監中著《易》。公之蒙難艱貞，雖不必擬於周文，亦嘗竊慕周文之志，焉及問罪海豐，亦作《鳳山吟》，此又無非公之脫然於榮辱之外，藉以抒其志也。至於公之功名，雖經撫憲示革，及宗兄雲壑翁入京稽查，實未曾咨部，惜未復會試，故無確徵耳。但所著《周易緝（按：輯）注》、《鳳山吟詩稿》並《珍帚軒稿》，因家計不甚寬餘，故未付梓，後人子孫有志傳先者，當重公之遺悉付剞劂以行世，庶有以慰公之志，而公之名亦將傳不朽矣。¹⁵

〈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這一奏摺正清楚補充到廖汝翼是因咸豐元年底廖家祉抗糧、廖疇奪犯傷斃兵勇的案件而被革除功名，而且他是曾經參加道光庚戌科（道光三十年，1850）會試，雖然落第但由於成績優異才經舉人大挑以「經吏部揀選以知縣註冊」。但可惜的是，廖汝翼等不及參加下一次咸豐二年（1852）的恩科會試，就因此案而被勒除功名。特別是奏摺提到，徐廣縉因為廖汝翼身為士紳，不單不阻止廖疇奪犯，還入行署理論，就認為應革去他的功名，

並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事無冤枉」治罪，但考慮他自首而擬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而且在咸豐二年（1852）四月初三日恩詔之前，更是認為「情節較重，均不准其援減」，可見對廖汝翼的處分極為嚴苛，舉人功名也難以保留。所以這宗案件的處分，其實對當時廖族造成不少影響，特別是香港新界地區在道光以來的文、武舉人大多為錦田、屏山、厦村、龍躍頭為首的「五元」鄧氏所囊括，廖汝翼可謂少數的例外，這次被革去功名，也影響著這一局面。¹⁶

再者，今天走進廖萬石堂除了可以見到廖汝翼的功名匾外，正中還掛著「兄弟科貢」的牌匾，指的是歲貢生廖有容與嘉慶丁卯科（嘉慶十二年，1807）舉人廖有執。可見，上水廖氏至今仍然推崇連同廖汝翼在內的兩名高中舉人的族人，廖汝翼被褫奪功名，對他們一族而言絕對是件大事，尤其是廖汝翼是出自如圭長房，有別於廖有容、廖有執的如璋二房應龍一系。

廖有容、廖有執其實是來自曾在《（嘉慶）新安縣志》收錄雍正二年〈創建文崗書院社學社田記〉中提到「邑弟子員廖九我，聞風慕義，以其家嘗田五十石，捐為社田。其田土名籌管苜，原載三都二十一圖五、七兩甲，廖亞安、廖杰祖，民米四石九斗一升九合九勺零。即著原佃彭尚璉等承批輸祖，其彭姓所毀石墾，立命修整復歸」，¹⁷ 捐獻文崗書院社田的廖九我一系子孫。

可見，上水廖氏二房特別是九我祖一系，自廖九我以來不僅具備相當的田產，也熱衷於培育子孫舉業，而有「兄弟科貢」的成就。但除此之外，石湖墟報德祠「舊約」的其中一股——「廖允升堂」，其實也是由九我祖一系子孫廖寅垣即「交泰祖」創設。¹⁸ 換言之，清代以來上水廖氏宗族內，九我祖一系無論在科名或是田產都具有相當實力，所以長房好不容易有廖汝翼取得舉人的資格，但可惜不出數年就因此案而被革去功名。足見此案也對宗族內部產生一定影響。

但必須要注意的是，這奏摺所反映的不過是兩廣總督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根據知縣張起鵬稟報再加上審訊的內容撰寫而成，這只能反映朝廷等統治者的角度，並不一定是史實全部，尤其是廖

汝翼前往新田鄉行署與知縣張起鵬理論，卻被視為「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治罪。但其實奏摺提到廖汝翼並非全無根據，而是認為「道光三十年舊糧已充豁免，顯係官差冒徵擾累」。但當然張起鵬只著意「定當遣人上報，欲圖挾制」就下令捉拿他們，並無提及對廖汝翼申辯的討論。再加上，廖汝翼提出的申訴並未被完整保留下來，我們也無法完整地掌握他們的理據。但其實從他提到「道光三十年舊糧已充豁免，顯係官差冒徵擾累」，已經反映到「官差冒徵」這問題一直困擾當地，以致廖汝翼挺身而出，希望透過向知縣申訴解決。但不幸的是他的申訴並未受到官方重視，反而受到牽連。而根據這一點，廖家祉等「抗拒不納」是刻意逃稅，或是長期受到「官差冒徵擾累」，最終無法忍受而肇事？其實也值得我們思考。如從這一角度而言，廖疇、廖家祉、廖汝翼等所謂「涉案」，其實不過是長期受到「官差冒徵擾累」而反抗，保護自身及族人的利益，但可惜面對更上層官府的壓力，最終只能屈服。

四、律例

〈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雖然作為整宗案件處理過程之中的其中一份公文書，例如當中提到其實前有「咸豐二年（1852）四月初三日，欽奉恩詔」。所以這奏摺中草擬的刑罰並不一定是最終實行的方案，但我們還是可以從中瞭解一下督撫是基於怎樣的刑律、準則考慮處理當時的新界鄉民。

這奏摺除了交代案起是由於廖家祉「抗糧不諱」，被帶往新田鄉行署被罰「枷號示眾」外，其實主要是說明以廖疇為首涉及「糾奪抗糧枷犯傷斃兵勇」的鄉民，以及「入署咆哮挾制」的舉人廖汝翼等肇事者如何根據律例和情節輕重，援引成例草擬相應的處分。

首先，就「糾奪抗糧枷犯傷斃兵勇」的部份，奏摺當中是引用成例：

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如有逞凶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立決；在場助

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這其實是參照嘉慶二十二年（1817）改定，也見於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刑律捕亡二·罪人拒捕·附律條例〉：

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簽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刀、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¹⁹

徐廣縉遂按照案情描述肇事首從、情節輕重，根據此例而草擬了各人的處分：

斬立決	廖疇（為首，左面刺兇犯二字）
絞立決	廖家祉、廖長孫、廖佳有、廖亞諾、廖亞多、廖亞維、廖亞發、廖得勝（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廖潰欣、廖城就、廖景攸、廖守歡、廖亞六、廖木保、廖覬得、廖郁芳、廖政有、廖組令、廖咱五、廖亞閩、廖重濶、廖亞幅、廖亞欣、廖庚周、廖即任、廖三焱、廖亞三、廖受穩（為從，未經幫毆成傷）

而當中廖家祉、廖潰欣、廖景攸等更因抗糧拒捕、「已與知情藏匿罪人無異」、「各用刀槍將兵役壯勇徐喜勝等拒傷」被從重問擬。但值得注意的是，廖家祉、廖長孫、廖桂有、廖亞諾、廖亞多、廖亞維、廖亞發、廖得勝等「下手重傷致死者」擬絞立決的從犯，乃至於情節較輕「未經幫毆成傷」的廖景攸等 18 名從犯，在奏摺中提到大多「俱已病故，亦毋庸議」。所以實際上提到受刑的，只有擬斬立決的廖疇，杖一百並改發的廖潰欣與廖城就，以至舉人廖汝翼等。當然他們的病故或與惡

劣的監禁環境有關，所以奏摺末也提到「廖景攸、廖三焄、廖木保、廖亞三」等軍犯在監斃的管獄官職名等問題。但另一比較重要的影響，其實在於以「入署咆哮挾制」處分舉人廖汝翼，而這條例在清代其實早於康熙《大清會典》就記載：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奏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遠為民。²⁰

雖然奏摺中提到根據咸豐二年（1852）四月初三日的詔書以前，由於「情節較重，均不准其援減」，但根據前引《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的記載，廖汝翼似乎並未發往充軍，特別是當中提到「曾在監中著《易》」，以及《刑案匯覽》相類案例：

奏尹 咨：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咆哮公堂，先據該府尹比照包攬糧石過期不完擬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查，包攬錢糧之例，必銀至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責限三個月以內，過期不完者始按例治罪，今王瑤與王繼德等均係同族，其錢糧皆不及三兩，正與畸零小戶因便湊數附納勿論之律相符，駁令另擬。旋據審明，王瑤將本年應交二十一年米豆錢糧遲至二十二年奏銷，以後全未完納，按欠糧本例已應斥革滿杖，經州當堂催比，復自摘頂帽擲於公案，大肆咆哮，出言無狀，應改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五年案。²¹

廖汝翼很有可能在奏摺於咸豐二年（1852）八月十六上呈，經十月十二日獲硃批「刑部議奏」後，改變了充軍的刑處，甚至很有可能如《刑案匯覽》中「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咆哮公堂」

在擬軍上減一等，處以「杖一百徒三年」。

但無論如何，參照 1899 年《駱克報告書》對於新界鄉村的調查，當時的上水村大約有一千八百名村民，²² 而此案涉事的上水廖氏族人就多達 39 人，但當時歸案的就多達 29 人，甚至還有舉人廖汝翼。雖然最終不少族人如摺中提到「未獲廖正燧」、「未獲之廖焄耀」、「未獲之廖亞庶、廖松茂、廖大亨、廖城發、廖婆幅、廖亞玉、廖得新、廖亞全、廖秀鳳、廖亞傑」等逃逸，或是「俱已病故，亦毋庸議」，但也其實也有如廖景攸、廖三焄、廖木保、廖亞三等被緝拿後因惡劣的監禁環境而離世，或是如廖疇、廖潰欣、廖城就、廖汝翼等受到處分，透過分析這些按照律例與案情推擬的刑罰，可知此案對他們在當時或多或少造成一定程度的打擊。

五、結論

本文希望透過介紹藏在台北故宮博物院的〈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這一奏摺，提出如何利用奏摺的內容，觀察清代新安縣對於香港新界地區的治理，以至進一步瞭解這時期上水廖氏等新界宗族的情況，從而反思香港新界地區的歷史研究。其次，這一奏摺得以利用，主要是受惠於近年資料庫數位化的發展，所以我們不妨以此作為引子，思考如何在「大數據」或是數位人文學興起的情況下，如何找出更多不同的史料，讓我們豐富對於香港新界歷史研究的面向。

註釋：

¹ Barbara E. Ward 著，馮承聰譯，《從人類學看香港社會：華德英教授論文集》（香港：大學出版印務公司，1985）；Hugh D.R.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Rubie S. Watson,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James L. Watson & Rubie

- S. Watson eds.,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olitics, Gender and Ritu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譚思敏, 《香港新界侯族的建構: 宗族組織與地方政治和民間宗教的關係》(香港: 中華書局, 2012)
- ² https://rbk-doc.npm.edu.tw/npmtpc/npmtpall?ID=57&SECU=2078544489&PAGE=npm/2ND_npm&VIEWREC=npm:0@@@330598202, 瀏覽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
- ³ Patrick H. Hase,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7)
- ⁴ 吳倫霓霞, 〈香港新界墟市之興起與衰落: 大埔墟研究〉, 《漢學研究》, 第 3 卷, 第 2 期 (1985), 頁 633-655; 卜永堅, 〈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新第十期 (總第 41 期, 2001), 頁 111-149; Patrick H. Hase, *Custom, Land and Livelihood in Rural South China: The Traditional Land Law of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175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206-216; Patrick H. Hase,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81.
- ⁵ 夏思義指出明清時期的新安縣, 其實如同各地, 都是希望將民眾之間的糾紛, 如負債、土地糾紛、繼承與家族婚姻等有關民事的問題交由地方士紳仲裁處理。若然仲裁失敗, 才由知縣等官方介入。Patrick H. Hase,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p.76-78.
- ⁶ 瞿同祖著, 范忠信、晏鋒譯, 《清代地方政府》(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頁 223-232; 蕭公權著, 張皓、張升譯, 《中國鄉村: 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台北: 聯經出版社, 2014), 頁 119-122。
- ⁷ 瞿同祖著, 范忠信、晏鋒譯, 《清代地方政府》, 頁 253, 255。
- ⁸ 深圳墟即今日深圳的東門老街一帶。廖虹雷等, 〈井, 街, 市: 從深圳墟到東門商業區〉, 《世界建築導報》, 第 149 期, 頁 18。
- ⁹ 舒懋官等纂, 《(嘉慶)新安縣志》, 收入張一兵點校, 《深圳舊志三種》(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6), 卷 2, 〈輿地圖·校勘記〉, 頁 669、卷 17, 〈選舉表·選舉三·廩例貢〉, 頁 919; 王齊樂, 《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香港: 三聯書店, 1996), 頁 73。
- ¹⁰ Patrick H. Hase,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 101.
- ¹¹ Patrick H. Hase, *Forgotten Heroes: San On County and its Magistrate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p. 38-53.
- ¹² 戴肇辰等修, 《(光緒)廣州府志》, 《廣州大典》, 第 35 輯, 第 30 冊(廣州: 廣州出版社, 2015), 卷 27, 〈職官表十一〉, 頁 463。
- ¹³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 《林則徐集》(北京: 中華書局, 1962), 〈奏稿九(道光十九年)·英兵船阻撓該國商船具結進口並各處滋擾在穿鼻尖沙嘴疊次將其擊退摺〉, 頁 703。
- ¹⁴ 《(光緒)廣州府志》, 《廣州大典》, 第 35 輯, 第 31 冊, 卷 70, 〈經政略一·田賦〉, 頁 408。
- ¹⁵ 世界廖氏宗親會上水鄉族譜編輯委員會, 《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香港: 中國文獻出版社, 2014), 頁 272。
- ¹⁶ 《(光緒)廣州府志》, 卷 44-49, 〈選舉表十五至十八〉, 頁 68-119。
- ¹⁷ 舒懋官等纂, 《(嘉慶)新安縣志》, 卷 23, 〈藝文志〉, 〈創將文崗書院社學社田記〉(雍正二年), 頁 1066-1067。
- ¹⁸ 《廖氏家譜》(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秋九月立)。
- ¹⁹ 崑岡等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10 冊(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卷 831, 〈刑律捕亡·罪人拒捕·附律條例〉, 頁 171。
- ²⁰ 伊桑阿等纂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台

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卷 121，〈律例十二·刑律三·訴訟·越訴〉，頁 6051-6052。

²¹ 祝慶琪等撰，尤韶華等點校，《刑案匯覽全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卷 9，〈戶律

倉庫·收糧違限·武舉欠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頁 586。

²² “Report by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99),”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8th April, 1899.

附錄

徐廣縉等審辦廖家社滋事案由

奏 為

十月十二日

兩廣總督臣徐廣縉

廣東巡撫臣葉名琛跪

奏為審明糾奪抗糧枷犯傷斃兵勇並入署咆哮挾制各犯，分別照例審辦，恭摺奏祈聖鑒事。竊據署新安縣知縣張起鵬稟報，因縣民廖家社等欠糧枷號，被廖疇糾眾奪脫，並有舉人廖汝翼直入該縣行署咆哮挾制。該縣會營督帶兵勇前往查拏。廖疇等拒捕，毆斃兵勇八命，拒傷兵役二十人。該縣現已會營嚴拏等情。臣等以案情重大，飭委署督標前營參將許保瑞、香山縣知縣劉丙慶會同該縣營帶領兵勇馳往圍捕。即據拏獲廖疇等二十九名，並據廖汝翼聞拏投首，訊供通詳，將犯解省。貴委廣州府審辦，茲據審明，由藩臬兩司覆審招解，聲明廖家社等病故等情前來。臣徐廣縉前赴廣西辦理軍務。臣葉名琛當即督同司送提犯研訊。緣廖疇、廖汝翼均籍隸新安縣。廖姓向在縣屬上水村，聚族而居。廖汝翼由廩生中式道光己酉科（道光二十九年，1849）本省鄉試第三十六名舉人，庚戌科（道光三十年，1850）會試未第，經吏部揀選以知縣註冊。廖疇之父廖正槎於道光元年（1821）科考取入縣學附生。六年（1826）歲考補廩。二十六年（1846）考取歲貢生。該族有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年分應完糧銀一百八十餘兩，色米五十餘石，屬催未據完納。咸豐元年十一月初間該署縣張起鵬飭差鄭標、李光往催各欠戶，多已具限遵完。惟廖亞三戶丁，現獲病故之廖家社，未獲之廖涓耀，躲匿不見。是月初八日，鄭標等尋遇廖家社等，催征仍抗拒不納，即將廖家社等提獲。因署縣張起鵬會營督帶兵役在上水村附近之新田鄉駐劄捕盜，鄭標等即將廖家社等就近帶至新田鄉行署。蒙經該署縣查訊廖家社等供認抗糧不諱，當用小枷枷號。仍令鄭標、李光押至上水村口示眾。現獲之廖疇，因與廖家社等同族素好，並以欠糧被枷，宗族有失顏面，起意聚眾奪犯，當與現獲病故之無服族人廖長孫、廖桂有、廖亞諾、廖亞多、廖亞維、廖亞發、廖得勝商允一共八人走至村口。廖長孫、廖桂有各將鄭標等推跌倒地。廖疇等即將廖家社等小枷折毀，於奪跑走。經投首之廖汝翼路過撞見，並未喝阻。鄭標等蒙經該署縣傳到該族紳耆廖導河等，諭令協同廖汝翼等交出抗糧奪犯各匪，並以輒敢徇縱，即將該族紳耆一併詳革勒交，廖導河等即具限尋送。廖汝翼與未獲之廖正槎在行署門首聞言不服。廖汝翼走進頭門咆哮喧嚷，揚言道光三十年舊糧已充豁免，顯係官差冒征擾累，定當遣人上控，欲圖挾制。廖正槎亦隨聲附和。該署縣聽聞唱拏，廖汝翼等乘間逃逸。是月十三日，該署縣張起鵬因新田鄉緝捕事畢，順道轉至深圳墟督催征糧。該墟距上水村僅止二三里，較新田鄉更近。因廖疇等屢緝未獲，添差黃榮等協同原差鄭標等，並兵丁鄭日華等、壯勇鄭壬潰等勒限嚴緝。廖疇聞知，恐被拏獲，起意糾眾拒捕，即向廖長孫、廖桂有、廖亞諾、廖亞多、廖亞維、廖亞發、廖得勝商允分投糾邀無服族人，現獲之廖潰欣、廖城就。現獲病故之廖景攸、廖守歡、廖亞六、廖木保、廖規得、廖郁芳、廖政有、

廖組令、廖咱五、廖亞閩、廖重洋、廖亞幅、廖亞欣、廖庚周、廖即任、廖三彝、廖亞三、廖受穩，先被枷號奪回之廖家社，未獲之廖亞庶、廖松茂、廖大亨、廖城發、廖婆幅、廖亞玉、廖得新、廖亞全、廖秀鳳、廖亞傑幫同抗拒，廖潰欣等允從，一共三十九人，各攜刀械在村內潛匿。該署縣張起鵬訪聞，復知會營員，將廖潰欣等姓名添列票內，嚴飭兵差壯勇一併兜擒。兵差鄭日華等即進村搜捕，廖疇唱令各出拒擋，廖長孫用鐵嘴竹槍拒傷兵丁鄭日華左手腕等處。廖桂有用鐵嘴竹槍拒傷兵丁黃展亮右乳上等處。廖亞諾用鐵嘴竹槍拒傷兵丁黃幅清右乳上等處。廖家社用鐵嘴竹槍拒傷壯勇鄭王潰肚腹等處。廖亞多用鐵嘴竹槍拒傷壯勇鄭詳仔咽喉下等處。廖亞維用鐵嘴竹槍拒傷壯勇鄭滄洋左肋等處。廖亞發用刀拒傷壯勇黃保左腿等處。廖得勝用鐵嘴竹槍拒傷壯勇鄭有能鼻梁等處，均各倒地，先後殞命。其時兵差壯勇徐喜勝等二十人各被廖景攸等用刀槍拒傷。廖三彝等均到場助勢，並未動手傷人。即經該署縣張起鵬查知就往查拏，廖疇等聞風逃逸。茲據獲犯審擬招解，提審據多供認前情不諱。查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如有逞凶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立決；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事無冤枉者，發近邊充軍；又聞拏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各等語。此案廖疇因族人廖家社等抗糧被獲枷示，起意商同廖長孫等毀枷奪犯。迨經該縣飭發兵役壯勇持票拘拏，該犯復糾眾拒捕，喝令廖長孫等毆斃兵勇鄭日華等八命，並傷徐喜勝等二十人，自應從重問擬。廖疇合依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照例先於左面刺兇犯二字。廖家社抗糧被獲，廖長孫等被糾奪犯復聽從拒捕，各斃持票兵勇一命，亦應從重問擬。廖家社、廖長孫、廖桂有、廖亞諾、廖亞多、廖亞維、廖亞發、廖得勝均合依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立決。例擬絞立決。該犯俱經病故，均毋庸議。廖潰欣等，明知廖疇等奪犯抗糧，一同藏匿村內為之保護，已與知情藏匿罪人無異，係屬有罪之人，復敢聽糾拒捕，目睹毆斃兵勇八命。該犯廖景攸等又各用刀槍將兵役壯勇徐喜勝等拒傷，亦應從重問擬。廖潰欣、廖城就、廖景攸、廖守歡、廖亞六、廖木保、廖蜆得、廖郁芳、廖政有、廖組令、廖咱五、廖亞閩、廖重洋、廖亞幅、廖亞欣、廖庚周、廖即任、廖三彝、廖亞三、廖受穩均合依為從，未經幫毆成傷，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廖景攸等十八犯俱已病故，亦毋庸議。廖潰欣、廖城就至配杖一百，折責安置，均於右面刺改發二字。廖汝翼身列士林，於族人廖疇等聚眾奪犯時，並不喝阻。迨經該縣諭令交還，該犯聞言不服，輒敢直入行署咆哮，揚言上控挾制。廖汝翼應革去舉人，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事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例聞拏投首，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折責安置。該犯等事犯到發，在咸豐二年（1852）四月初三日，欽奉恩詔以前，惟廖潰欣等例照殺差為從，擬軍。廖汝翼例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減徒，情節較重，均不准其援減。廖家社等在監病故，禁卒人等訊無凌虐情弊，均無庸議。刀械丟棄，無憑查起，未獲廖正槎，應革去貢生。與逸犯廖亞庶等一併飭緝獲日另結。廖亞三戶內，錢糧嚴追全完。本案奪犯八人，業於疎防限內首夥全獲，其拒捕殺傷兵勇共夥三十九人，亦於疎防限內拏獲首夥二十九名。下手毆斃各兇犯亦已全獲。廖家社等係帶病進監病故。文武失察疎防及管獄各職名均請免開。所有監斃軍犯廖景攸、廖三彝，二名管獄官職名係南海孫典史、張樹蕃。監斃軍犯廖木保、廖亞三，二名管獄官職名係番禺孫典史、張福基，相應開報，並咨部議。處犯故圖結，另行送部。除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所有獲犯審明辦理緣由。臣等謹會同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咸豐二年（1852）十月十二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八月十六日